

廳 建 政 府 省 北 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復參議會諮詢門路政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1022

本
次

2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商務部

先念奉上。第一科
參議會已奏請批旨。附
另有一附稿先發。不文附稿。

事收文總號

別文訓令

機關送達

多頭局

類別

附件

全仰在上由

天皇公政一案

事收文總號

由事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時封發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時用印

號

廳

長

十一月二

稿擬稿

關稅局

檔案

字第

613

郵報專章
件號九三

去省

識字第

時封發

號

訓令

今公路局

奉玉車省參議令十一月九日省參議
字三四四號公山開：核庫令第三巨考
察第國創委員烟經曾委員靈威庫年
九月廿八官報告胡云相上謹此附查
此辦理并布見後_正著由除由府令銘
天行縣改府正即直道並後路每勤實
施計創發勸民力莊修并玉後升合行
全仰應即賜主官工段調派枝納人

員前杜修平所作並在北柳河太橋
是否已由該縣整頓修理及處置
形勢何一併報應候不無此全
廩長謹。○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有稿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日 著一科 王惠

府稿經發後請還應結發廳稿

收存

全鏡多儀

另有所附稿

吳三才六十六

布政司第613號

公出

送達

布行設云

件附

訓令

機關

天內批法別附

類

件附

件附

件附

北湖

事文來由

為收左省多自合上密修轉天皇傳海榜法至系
多附註由

祕書長

稿核

王惠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

月日時交辦

時送核

時擬稿

主席

稿核

王惠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

月日時送核

時判行

政

處長

稿核

王惠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

月日時送核

時判行

府

稿

稿核

王惠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

月日時送核

時判行

稿

稿

稿核

王惠

中華民國

十月十五

月日時送核

時判行

去文
荀善第

613號

檔案

字第

號

公山
訓令

金天門縣役所

案准奉旨有各該議令本年十一月九日有
貴會奉年十二月九日督署參議議字二二四四號公山為
參議官字三四四四號公山為
拉本會第自考案第固劇五員炳輝等
報告天皇公路多面橋梁汎洞破壞不堪
行旅受阻該核賈公路局正達派呂勝
補以利永通并希見後著由查在府
前利用農隙修築後旦公路經制
空後改運缺宜施計制在府年十月廿
九日以荀建二特字一〇〇六號訓令
經發送正

萬事並極附原計局玉函

宗祀在崇禎天皇公路之多即依上攻
崇禎天皇公路之多即依上攻
即發動民力起修完城勿稍延誤降玉函并由建
計局即發動民力將天皇公路起修完城并由建
設廠令物以役局相扶被官府前往搞算亦理升
設廠令物以役局相扶被官府前往搞算亦理升
合行令仰至者其報！

相五後詔

此言。

塞

湖
北
布
政
使
司
公
文

王
府
上
疏

己

湖
北
布
政
使
司
公
文

庚

湖
北
布
政
使
司
公
文

辛

湖
北
布
政
使
司
公
文

壬

致屢修屢壞無法修補現柳河大橋復經破壞通車不易行旅受阻經商請
帥縣長設法修補據云前為修築該柳河大橋工程費款經挪墊達式百壹十才
元之巨迭經覆請建廳歸墊迄今未奉賜發若再修築實無法挪墊巨款從
事修補且本地購買材料不易技術人員更感缺乏經查純屬實在除仍請帥
縣長令飭當地保甲社日發動民扶義務修補路面外特據情報請核轉公路
局迅速派員修補橋樑以利交通等由提綱本會第一屆一次駐會委員會
第廿二次會議決議函省府飭公路局迅予修建以利交通等語紀錄在案
相應亟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覲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文德

何

省